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MZB2026SZY-145. 1. 2B2

西安市中医医院  
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生产服务项目（三次）



#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10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15 |
| 一、总 则 .....                | 15 |
| 二、招标文件 .....               | 17 |
| 三、投标文件 .....               | 21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2 |
| 五、 开标、评审、定标 .....          | 22 |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            | 31 |
|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            | 35 |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 41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50 |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 52 |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           | 56 |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       | 57 |
| 商务偏离表 .....                | 60 |
| 技术偏离表 .....                | 61 |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62 |
|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         | 72 |
|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            | 74 |
|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           | 75 |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76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生产服务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MZH2026SZY-145. 1. 2B2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生产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萎缩性胃炎颗粒的委托生产):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2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br>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医院<br>服务 | 萎缩性胃炎<br>颗粒生产服<br>务 | 1 (项)      | 详见采购<br>文件         | 1520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 1 年。本合同预算金额完成或服务期限到期,合同自行终止。

合同包 2(痔疮冲洗散(外用)的委托生产):

合同包预算金额: 1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18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2-1 | 其他医院服务 | 痔疮冲洗散生产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1年。本合同预算金额完成或服务期限到期，合同自行终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萎缩性胃炎颗粒的委托生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合同包 2(痔疮冲洗散(外用)的委托生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萎缩性胃炎颗粒的委托生产)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

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

（9）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除《营业执照》外，还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委托生产制剂品种剂型）；供应商为医疗机构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委托生产制剂品种剂型）；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痔疮冲洗散（外用）的委托生产）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

(9)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除《营业执照》外，还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委托生产制剂品种剂型）；供应商为医疗机构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委托生产制剂品种剂型）；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标书费售价：免费获取；（2）时间：上午 09:00 --12:00，下午 13:30--17:00（工 作 日）；（3）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文件登记信息表，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凤城八路 69 号

联系方式：薛老师 029-896268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文佳 李彦锡

电话：17778966063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资格要求 | <p>（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

|   |       |                                                                                                                                                                                                                                                                                                                                           |
|---|-------|-------------------------------------------------------------------------------------------------------------------------------------------------------------------------------------------------------------------------------------------------------------------------------------------------------------------------------------------|
|   |       | <p>(8) 供应商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p> <p>(9)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除《营业执照》外，还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委托生产制剂品种剂型）；供应商为医疗机构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委托生产制剂品种剂型）；</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
| 2 | 符合性审查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包含品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p> <p>(6) 采购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p> <p>(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3 | 商务条款  |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 1 年。本合同预算金额完成或服务期限到期，合同自行终止。</p> <p>2. 款项结算：实行按批据实结算。</p> <p>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符合财务结算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付款。</p> <p>4. 成品交付：供应商提供成品运送和搬运服务。成品交接时，供应商须同步向委托单位移交批生产记录、检验报告、加工费用明细等相关资料，由委托单位归档保存。</p>                                                                                                     |

|   |                     |                                                                                                                                                                                                                                                                              |
|---|---------------------|------------------------------------------------------------------------------------------------------------------------------------------------------------------------------------------------------------------------------------------------------------------------------|
|   |                     | <p>5. 验收标准：委托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执行。</p> <p>6. 保密要求：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艺、质量标准、生产记录、检验记录等所有相关资料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p> <p>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备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p>                                                                                                                   |
| 4 | 投标保证金<br>缴纳         | 不缴纳                                                                                                                                                                                                                                                                          |
| 5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6 | 投标<br>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至少为 90 日历日。                                                                                                                                                                                                                                                 |
| 7 | 投标货币及<br>报价         | <p>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p> <p>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环境提升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等。</p> <p>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p> <p>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
| 8 | 投标文件份<br>数及装订要<br>求 |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p> <p>2. 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推荐双面打印，建议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报价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p> <p>3. 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p> |

|    |             |                                                                                                                                                                                                                                                                                                                                                                                                                 |
|----|-------------|-----------------------------------------------------------------------------------------------------------------------------------------------------------------------------------------------------------------------------------------------------------------------------------------------------------------------------------------------------------------------------------------------------------------|
| 9  | 投标文件的<br>签署 |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p> <p>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p> <p>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
| 10 | 投标文件的<br>密封 | <p>1. 密封要求：</p> <p>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p> <p>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p> <p>所有正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p> <p>所有副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p> <p>2. 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p> <p>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p> <p>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p> <p>4.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需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5.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p> |
| 11 | <b>评分标准</b>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
| 12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3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14 | 代理服务费       | <p>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 80%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p> <p>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p>                                                                                                                                                                                                                                                         |

|    |                 |                                                                                                                                    |
|----|-----------------|------------------------------------------------------------------------------------------------------------------------------------|
|    |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 15 | <b>项目属性</b>     |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6 | <b>所属行业</b>     | 服务                                                                                                                                 |
| 1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18 | 是否允许大中小企业向小微企业  | 否                                                                                                                                  |
| 19 | <b>分包</b>       | 供应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0 |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br>形式：书面；<br>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1 |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br>形式：书面                                                                                                   |
| 2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
| 23 | <b>其他</b>       |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3. 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作出书面答复。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5.3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 2. 投标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6.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评审、定标

###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供应商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 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6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3. 投标文件初审**

#### **3.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

阶段的评标。

3.5 因本项目为第三次采购，出现如下情况时，按照《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执行：（开标前：获取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仅有两家时，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执行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仅有一家时，本项目转为单一来源方式执行；开标后：符合资质要求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仅有两家时，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执行开评标；符合资质要求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仅有一家时，本项目转为单一来源方式执行。）

#### 4. 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

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5.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 **6. 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

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1875979。

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      | 30 | <p>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p> <p>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
|    | 技术响应    | 20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评审项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20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67 分，扣完为止。</p>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2 |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服务内容及标准；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③项目进度计划安排；④技术资料整理方案；⑤产品检验方案；⑥产品配送方案。完整提供上述 6 项内容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                                                                                                                                                                                                                                                                                                       |
|---|----------|---|-------------------------------------------------------------------------------------------------------------------------------------------------------------------------------------------------------------------------------------------------------------------------------------------------------|
| 3 | 保障措施     | 6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保障措施，包括：①保证制剂质量的规章制度；②物料接收方案；③生产车间、设备及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完整提供上述 3 项内容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4 |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8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包含：①人员配置方案；②人员岗位分工、职责；③提供技术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工程及相应的技术人员，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等）；④人员工作安排的保障措施。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8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5 | 设备设施配备   | 6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专业仪器设备设施配置，内容包含：①相关专业仪器设备设施配置清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发票等）；②与制剂配制相适应的厂房、仓储和                                                                                                                                                                                                                     |

|   |           |   |                                                                                                                                                                                                                                      |
|---|-----------|---|--------------------------------------------------------------------------------------------------------------------------------------------------------------------------------------------------------------------------------------|
|   |           |   | <p>卫生环境（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彩页及实拍照片等）。</p> <p>完整提供上述 2 项内容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6 | 服务承诺及响应方案 | 4 |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以及响应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承诺；②响应方案。完整提供上述 2 项内容的得 4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7 | 应急方案      | 4 | <p>供应商有详细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内容包含：①供应商内部管理应急处理方案；②突发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方案。完整提供上述 2 项内容的得 4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p>                        |

|   |    |    |                                                                                                          |
|---|----|----|----------------------------------------------------------------------------------------------------------|
|   |    |    | 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8 | 业绩 | 10 | 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评审标准备注：**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节能环保产品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4）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5）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 第 1 包：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医医院为保障医疗机构制剂萎缩性胃炎颗粒的稳定供给，解决自有产能不足问题，拟通过委托加工方式采购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制剂生产服务。本次委托加工范围涵盖制剂生产、质量检验、成品储存等合规性服务，以确保制剂稳定供应，满足临床用药需求。本包委托加工生产费用**最高限价 7.59 元/盒**，**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二、服务内容

萎缩性胃炎颗粒的委托生产（规格：15g×10 袋/盒）

（1）生产：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原料、配制工艺进行生产，包含原料处理、提取、浓缩、粉碎、混合、制粒、干燥、整粒、分装、包装等工序。（评审项）

（2）质量控制：根据采购人质量标准对中间体及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如实记录原始检验数据，并出具检验报告。（评审项）

（3）协助采购人完成制剂委托生产备案和监管现场检查工作。（评审项）

（4）委托生产期间，委托品种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需要提升的，委托单位有义务进行相关研究，并提供研究资料，以保证该品种委托生产工作的持续开展。（评审项）

#### 三、技术要求

1. 场地设施：供应商应具备与受托品种剂型相适应的车间和配套设施。（评审项）

2. 生产设备：供应商应具备与受托品种剂型相适应的生产、检验设备，功能数量与生产规模相匹配。（评审项）

3. 仓储：供应商应具备与受托品种的原料、生产成品数量相匹配的仓储设施（包括常温、阴凉库）。（评审项）

4. 检验：供应商应具备与受托品种相适应的原辅料、中间体与成品检验能力。（评审项）

5. 机构人员：供应商就受托品种的生产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评审项）

#### 四、服务要求

1. 业务对接：供应商应指定专人与委托单位进行委托业务对接。（评审项）

★2. 生产周期：自接到采购人生产指令且采购人方物料到厂之日起，2 个月内完成加工任务。

★3. 配送服务：成品合格，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运输和搬运摆放服务。

★4. 财务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按批次据实结算。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符合财务结算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付款。

**“★”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5. 质量追溯：委托生产制剂品种使用期间发生质量事件，供应商有提供生产过程质量追溯的义务。（评审项）

## 6. 其他与委托业务相关的服务。（评审项）

备注：1、本项目为单价招标项目。按照所投产品的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实际单价为结算依据，根据加工的成品数量据实结算，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各产品单价不得超过本章节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最高限价，超过按无效文件处理。

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单价。

## 第 2 包：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医医院为保障医疗机构制剂痔炎冲洗散的稳定供给，解决自有产能不足问题，拟通过委托加工方式采购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制剂生产服务。本次委托加工范围涵盖制剂生产、质量检验、成品储存等合规性服务，以确保制剂稳定供应，满足临床用药需求。本包委托加工生产费用**最高限价 3.6 元/包**，**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二、服务内容

痔炎冲洗散（外用）的委托生产（规格：29g×3 袋/包）

（1）制剂生产：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原料、配制工艺进行生产，包含原料处理、粉碎、过筛、混合、分装、包装等工序。（评审项）

（2）质量控制：根据采购人质量标准对中间体及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如实记录、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并出具检验报告。（评审项）

（3）协助委托单位完成制剂委托生产备案及监管现场检查工作。（评审项）

（4）委托生产期间，委托品种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需要提升的，委托单位有义务进行相关研究，并提供研究资料，以保证该品种委托生产工作的持续开展。（评审项）

### 三、技术要求

1. 场地设施：供应商应具备与受托品种剂型相适应的车间和配套设施。（评审项）

2. 生产设备：供应商应具备与受托品种剂型相适应的生产、检验设备，功能数量与生产规模相匹配。（评审项）

3. 仓储：供应商应具备与受托品种的原料、生产成品数量相匹配的仓储设施（包括常温、阴凉库）。（评审项）

4. 检验：供应商应具备与受托品种相适应的原辅料、中间体与成品检验能力。（评审项）

5. 机构人员：供应商就受托品种的生产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评审项）

#### 四、服务要求

1. 业务对接：供应商应指定专人与委托单位进行委托业务对接。（评审项）

★2. 生产周期：自接到采购人生产指令且采购人方物料到厂之日起，2 个月内完成加工任务。

★3. 配送服务：成品合格，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运送和搬运摆放服务。

★4. 财务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按批次据实结算。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符合财务结算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付款。

**“★”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5. 质量追溯：委托生产制剂品种使用期间发生质量事件，供应商有提供生产过程质量追溯的义务。（评审项）

6. 其他与委托业务相关的服务。（评审项）

备注：1、本项目为单价招标项目。按照所投产品的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

实际单价为结算依据，根据加工的成品数量据实结算，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各产品单价不得超过本章节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最高限价，超过按无效文件处理。

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单价。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生产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电 话：029-89626502  
联系人：

乙方（受托方）：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 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生产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电 话：029-89626502  
联系人：  
乙方（受托方）：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版修订）、《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之规定，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守公平、公正原则，在明确双方责、权、利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院内制剂\*\*\*\*\*委托乙方生产加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委托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制剂品种应为取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或备案）》批件，且该批件在有效期内的品种。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加工的制剂品种的剂型应为乙方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范围内的剂型。

## 第二条：委托品种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制剂品种名称：\*\*\*\*\*；批件号：陕药制字\*\*\*\*\*；剂型：\*\*剂；规格：\*\*\*\*\*。

## 第三条：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加工的合法资质证明性文件。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加工品种的详细资料，内容包括：配制工艺规程、辅料内包材质量标准、说明书和纸质包装印刷样稿以及成品质量检验标准等。
- 3、甲方负责该委托加工制剂品种的原料采购（中药饮片）和验收（验收地点为乙方原料库房），并自行保存相关资料备查。甲方验收完成后，经乙方库管员复核无误，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完成物料交接手续。
- 4、甲方应提前向乙方下达书面生产计划，以便乙方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 5、甲方根据乙方生产计划向乙方派驻生产质量监督员。
  - 5.1 有权对委托生产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包括对委托加工品种的取样和检验）。如发现乙方有违规生产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停产整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可恢复生产。
  - 5.2 有权对制剂生产所需的原料、辅料、内包材、外包材和成品的储存条件监督检查。
  - 5.3 有权根据生产过程监督和成品检验结果对成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评估，并对成品的发放与否作出决定。
  - 5.4 有权对原始生产记录、检验记录进行审核，并归档保存。
- 6、甲方承担因原料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包括对消费者健康损害的纠纷或赔偿。
- 7、甲方有协助乙方处理因原料以外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质量

责任的义务。

8、甲方对制剂成品加工数量确认无误，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结算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及时办理加工费用结算手续。

9、甲方负责该制剂品种委托项目的申报工作。

10、对于非因甲方提供的原料、工艺包材质量标准文件等甲方过错原因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患者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行政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有义务在此类事件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批次辅料、内（外）包材等的采购记录、检验记录、封存样品等。

#### 第四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有承接该委托加工项目的合法资质证明材料，如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且包含甲方委托制剂品种的剂型范围。

2、乙方应有与该委托加工品种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文件、设备设施和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等。

3、乙方承担该委托品种除原料以外的辅料、内（外）包材等的采购，物料不低于该委托加工制剂品种的既定质量标准，且货物来源正规可查，供货单位资质合法。采购所产生的费用计入加工报价，不再单列计费。如甲方对乙方前述采购货物质量、来源有异议的，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甲方核查。如无法提供的，视为乙方采购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4、乙方应具有对原料、辅料、中间体与成品的检验能力，并将检验报告归档保存，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料质量存疑时，有权对其进行检验。

5、乙方应具备符合甲方生产用原料和成品贮存条件库房设施，确保甲方物料、成品的安全和用于预定用途。

6、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生产，并须在甲方物料到厂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加工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将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场所并摆放整齐，完成交付。

7、乙方应如实填写生产记录、批检验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8、因甲方所供原料质量不合格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有协助甲方处理因原料原因造成的一切质量责任。

10、委托生产完成，成品质量合格，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需求量分次将成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整齐。成品运输费用计入加工价格，不再单列计费。成品交接时，乙方应同时将批生产记录、检验报告、加工费用等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归档保存。

11、乙方根据成品加工合格数量开具符合财务结算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以保证甲方及时完成加工费用的结算。

1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艺、质量标准、生产记录等资料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外泄任何与该加工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1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艺、质量标准等资料有根据生产和监

管需要进行提升的义务。

#### 第五条：费用结算及付款

1、\*\*\*\*\*委托加工价格（含税）：××元/盒。

2、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3、合同预算总价为：    元。甲乙双方根据加工的成品数量实行按批据实结算，据实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预算总价上限。

4、成品验收合格，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财务结算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物料或成品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严格按照约定时限完成生产，未能按期交货，交货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照该批货物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同时，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交付的成品经甲方验收不符合既定质量标准且为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应在 60 日内免费重新生产并交付合格成品。若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交付合格成品，或经重新生产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该批次订单，乙方赔偿甲方该批次所投入的全部原料等损失，同时按该批次货物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逾期付款的，乙方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以滞纳金的形式予以补偿。

## 第七条：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 第八条：其他

1. 乙方有权了解该委托制剂品种的性能和工艺技术参数，包括加工过程可能对乙方厂房、车间环境、设备、人员等造成的影响。

2. 委托生产期间因厂房、设施及设备等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生产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隐瞒不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有赔偿责任。

3. 委托加工制剂品种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偏差时，甲乙双方应积极协作，共同查找、分析原因，制定有效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做好偏差记录并归档保存，乙方存档复印件，甲方保存原件。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如有涉及甲方委托生产相关的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必要时甲方有权对变更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评估。须经监管部门行政审批的变更，变更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审批材料。

5. 甲、乙双方有义务接受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乙方接受药监部门检查时须有甲方陪同。

第九条：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约定条款内容存在矛盾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有

效期壹年。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在有效期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算金额上限的，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余两份作为委托加工申请使用。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6SZY-145. 1. 2B2      （正本或副本）

# 西安市中医医院 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生产服务项目 (三次)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函             |
| 第二部分 | 报价一览表           |
| 第三部分 |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
| 第四部分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第五部分 | 技术与服务方案         |
| 第六部分 | 服务承诺            |
| 第七部分 | 业绩一览表           |
| 第八部分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MZB2026SZY-145.1.2B2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格式自定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生产服务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ZMZB2026SZY-145.1.2B2

单位：元

包号：第 1 包

|                                                        |         |      |
|--------------------------------------------------------|---------|------|
| 报价内容<br>投标内容                                           | 单价（元/盒） | 服务期限 |
|                                                        |         |      |
| 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盒                              |         |      |
| 备注：本包委托加工生产费用最高限价 7.59 元/盒，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请写明大写、小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 月\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1 包

|        |       |      |           |    |           |           |
|--------|-------|------|-----------|----|-----------|-----------|
| 费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 (元) |       |      | 大写：小写：    |    |           |           |
| 备注     |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生产服务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ZMZB2026SZY-145.1.2B2

单位：元

包号：第 2 包

|                                                       |         |      |
|-------------------------------------------------------|---------|------|
| <div>报价内容</div> <div>投标内容</div>                       | 单价（元/包） | 服务期限 |
|                                                       |         |      |
| 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包                             |         |      |
| 备注：本包委托加工生产费用最高限价 3.6 元/包，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请写明大写、小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 月\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2 包

|         |       |      |           |    |           |           |
|---------|-------|------|-----------|----|-----------|-----------|
| 费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元) |       |      | 大写：小写：    |    |           |           |
| 备注      |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br>内容 | 投标文件<br>响应商务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br>技术指标 | 投标文件响应<br>技术指标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公告资质要求内容附资质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  
名称) 公开招标，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          |  |                                                              |  |
|-----------------------------------------------------|----------|--|--------------------------------------------------------------|--|
|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企<br>业<br>法<br>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br>定<br>代<br>表<br>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br>定<br>代<br>表<br>人<br>身<br>份<br>证<br>复<br>印<br>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公章)<br><br><br><br><br><br><br><br><br><br>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除《营业执照》外，还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委托生产制剂品种剂型）；供应商为医疗机构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委托生产制剂品种剂型）；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SZY-145.1.2B2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生产服务项目(三次)

## 投标文件（正本）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SZY-145.1.2B2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生产服务项目(三次)

## 投标文件（副本）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SZY-145.1.2B2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生产服务项目(三次)

报价一览表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SZY-145.1.2B2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生产服务项目(三次)

电子文档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029-81875979